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文件

湘交院教〔2022〕114号

关于开展“说专业”“说课程”活动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

为进一步加强教学工作的内涵建设，不断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系统梳理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成果，深化专业建设与课程改革，根据学校评建工作安排，决定开展专业负责人“说专业”和教师“说课程”活动。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专业负责人“说专业”

本科专业负责人结合2020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阐述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本专业的培养定位、主要课程、专业办学基础条件等，凸显专业特色及人才培养特色，以PPT形式汇报。

“说专业”流程安排及要求

准备阶段：2022年8月19日前，各二级学院依据实际情况制定初赛方案，确定参赛人员名单，并将初赛方案及参赛人员名单报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备案，参赛人员名单报送模板参见

附件 5。

初赛阶段：2022 年 8 月 23 日前，各二级学院在本教学单位范围内组织开展“说专业”初赛活动，在初赛基础上，择优推荐人选参加学校“说专业”比赛，将名单报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具体名额分配表详见附件 1。

决赛阶段：2022 年 8 月 25 日，开展校级“说专业”比赛。通过现场比赛，评出一等奖 2 名、二等奖 3 名、三等奖 4 名。

“说专业”活动分为现场说专业和评委提问两个环节。其中，“说专业”时间控制在 8-10 分钟，提问环节控制在 5 分钟以内，评委依据评分标准进行评分，《专业负责人说专业评价表》详见附件 3。学校将对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一等奖 3000 元，二等奖 2000 元，三等奖 1000 元。

二、教师“说课程”

全体自有专任教师每人选择一门课程，围绕课程的定位与目标，课程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课程考核与评价，课程资源建设情况，课程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推进课程建设的思路和举措等方面展开。

“说课程”流程及要求

准备阶段：2022 年 8 月 19 日前，各二级学院（部）依据实际情况制定初复赛方案，确定参赛人员名单，并将初复赛方案及参赛人员名单报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备案，参赛人员名单报送模板详见附件 6。

初复赛阶段：2022年8月23日前，各二级学院（部）在本教学单位范围内组织开展“说课程”初赛和复赛活动，在复赛基础上，择优推荐人选参加学校“说课程”比赛，将名单报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具体名额分配表详见附件2。

决赛阶段：2022年8月26日，开展校级“说课程”比赛。通过现场比赛，评出一等奖2名、二等奖4名、三等奖8名。

说课教师采用多媒体课件、教具、图表等，在10分钟内充分展现；专家提问控制在5分钟以内，评委依据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教师说课程评价表》详见附件4。学校将对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一等奖2000元，二等奖1200元，三等奖600元。

三、其他注意事项

1. 各二级学院（部）要充分认识到开展“说专业”“说课程”活动的目的和意义，将此项活动作为深化内涵建设的重要抓手，高度重视，精心策划，依托教研室等基层教学组织，针对新教师、青年教师、资深老教师等不同群体，创造性地开展“说专业”“说课程”活动。

2. 各二级学院（部）要做到“说专业”覆盖到所有本科专业负责人，“说课程”覆盖到全体自有专任教师，做到“人人说课”，加强教学活动的痕迹管理，积累和丰富教学研讨活动档案资料。

3. “说专业”“说课程”各设立1名优秀组织奖，由学院（部）自主申请，活动组织单位审核评选，优秀组织奖获奖单位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全体专业负责人、自有专任教师参加本

次比赛活动；（2）学院（部）有详细的初赛方案及实施过程材料；（3）学院（部）参与决赛至少获得一项一等奖。学校对优秀组织奖获奖单位授予荣誉证书，并发放奖金 5000 元。

4. 学校将适时组织人员开展“说专业”“说课程”观摩活动，或院级层面的“说专业”“说课程”现场会，促进学院间的交流与互动。

5. 本活动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督导室联合组织。

联系人：方亮（13187312668）。

附件 1. “说专业”活动校级比赛名额分配表

附件 2. “说课程”活动校级比赛名额分配表

附件 3. 专业负责人说专业评价表

附件 4. 教师说课程评价表

附件 5. “说专业”活动初赛参赛人员名单

附件 6. “说课程”活动初赛参赛人员名单



抄 送：福生董事长、治亚校长、文君书记，所有校领导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12 日印发

(共印 45 份)

附件 1:



“说专业”活动校级比赛名额分配表

序号	学 院	推荐限额数
1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2
2	机电工程学院	2
3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2
4	经济管理学院	1
5	医学技术与护理学院	1
6	人文与艺术学院	1
合 计		9

附件 2: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说课程”活动校级比赛名额分配表

序号	学院	推荐限额数
1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2
2	机电工程学院	2
3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2
4	经济管理学院	2
5	医学技术与护理学院	2
6	人文与艺术学院	2
7	马克思主义学院	1
8	公共基础课部	1
合 计		14

附件 3: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专业负责人说专业评价表

专业负责人	职 称
学 院	专业名称
指 标	评 价 标 准
1. 专业概况 (10 分)	设置时间, 培养人才情况, 在校学生人数, 师资情况、教学条件、校企合作情况, 教研科研情况, 社会服务情况, 学生就业情况等。
2. 专业定位 (10 分)	目标定位准确, 适应区域(行业)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符合专业办学条件, 有成熟的专业依托和配套的资源条件支撑; 专业口径、专业发展方向符合学校办学定位, 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3. 培养目标 (10 分)	培养目标符合专业定位和行业特点, 符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及定位, 体现本专业人才培养特色, 能反映学生毕业后 5 年左右在社会与专业领域预期取得的成就。
4. 培养要求 (10 分)	体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要求, 能够以需求为导向, 根据专业的具体情况, 确定具体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 既能体现共性要求, 又凸显具体化、个性化的培养规格要求, 有利于学生人文素养、科学素质的提高, 以及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5. 课程体系 (20 分)	课程体系构建体现专业培养目标, 明确各课程在专业课程体系中的定位, 合理安排课程的前后顺序, 适合应用型人才成长规律, 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实施。
6. 特色与创新 (15 分)	根据专业自身实际而形成的独特成果, 如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模式、教学质量评价、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等。
7. 存在问题 及下一步建 设思路 (15 分)	对专业建设存在的问题分析准确, 解决问题的思路清晰, 提出的措施切实可行。
8. 个人综合 素质(10 分)	仪表大方、端庄; 声音宏亮、语速适中、语言简洁清晰, 富有感染力;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最终得分	

评价意见及建议：

评委签名：

日期：

附件 4: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教师说课程评价表

说课人	职 称	学院(部)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评价内容	评 价 标 准	
1.课程定位 与目标 (10分)	课程定位准确,明确课程与专业的关系,课程在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地位和作用分析到位,体现对学生专业能力和综合素养培养所起的作用,明确课程与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前后课程的关系;课程目标(包括知识、能力和素质目标)与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对接,表述清楚、具体,可操作。	
2.课程内容 (20分)	课程内容能体现“学生中心、成果导向”的教育理念,依据专业人才培养要求构建课程教学体系,内容组织与安排符合学生的学习规律和课程思政的需要,突出应用型人才培养,有利于实现课程目标。	
3.教学方法 与手段 (20分)	教学方法运用恰当,符合课程内容和学生特点,灵活运用任务驱动、项目导向、案例分析、分组讨论、角色扮演、启发引导等教学方法,体现以学生为主体,注重学生学习能力培养,合理使用现代教育技术,优化教学过程,提高教学质量。	
4.课程考核 与评价 (10分)	以过程性考核为基础,考核方案体现本课程特色,考核标准具体明确,设计合理;评价方式合理、恰当,能运用评价结果分析教学。	
5.课程资源 (10分)	选用教材(含教辅材料)符合课程目标要求和课程设计理念;积极进行网络课程教学资源建设,有计划、有成效。	
6.存在问题 及下一步 建设思路 (20分)	对课程建设和课程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准确、到位,对下一步的努力方向目标明确,措施到位,可操作。	
7.教师 综合素质 (10分)	仪表大方、端庄;声音宏亮、语速适中、语言简洁清晰,富有感染力;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多媒体课件设计简明工整、图文并茂,表达效果好。	
最终得分		

评价意见及建议：

评委签名：

日 期：

附件 5: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说专业”活动初赛参赛人员名单

学院（签章）：

填表人：

审核人：

日期：

序号	专业名称	专业负责人				
		姓名	年龄	学历/学位	职称	自有/外聘

附件 6: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说课程”活动初赛参赛人员名单

学院（部）（签章）：

填表人：

审核人：

日期：

序号	教研室名称	姓名	学历/学位	职称	课程名称